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字樓 215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綺華女士		
梁乃江醫生		
麥潤壽先生		
丁天立先生		
黃幸怡女士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鄧婉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佩心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吳詠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經理(扶貧)

項目(1)討論

鄧良順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
余芬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單位主任
周芷明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分區總監
鄧慧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單位主任

因事缺席者：

羅致光博士

黃奕鑑先生

續議事項

委員得悉在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推廣工作小組」和「顧問研究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並分別由蔡元雲醫生及羅致光博士擔任主席。

2. 委員得悉當局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邀請大專院校就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的顧問研究（研究）提交建議書。研究的範圍將會涵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首批七個先導計劃，而顧問必須：

- (a) 對基金首批先導計劃作出評估；
- (b) 就香港以外最少三個採用資產為本模式作為鼓勵弱勢社群兒童長遠個人發展的地區，提供概要報告；以及
- (c) 在考慮了上述(a)及(b)節有關計劃的經驗後，就如何把基金拓展為在香港推動兒童發展的長遠模式，向政府提出建議。

項目(1)：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

3. 委員聽取了分別在東涌和新界西推行的基金先導計劃的詳情和進度。委員認同友師對於基金先導計劃的成功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並認為友師與受導者之間建立的一對一個人關係是很重要的，尤其在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制定個人發展計劃方面。

4. 委員得悉：

- (a)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友師提供適當培訓和指導，並會監察友師與參加計劃的兒童的關係；
- (b) 社會福利署已發出友師的指引；以及
- (c)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對管理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儲蓄已有具體計劃。

項目(2)：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進度報告〔文件編號：SCCDF 4/2008〕

5. 委員聽取了基金推行的進度，並得悉：

- (a) 以下六個非政府機構已被挑選和獲得原則上批准，推行首批七個先導計劃－

<u>區域／地區</u>	<u>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u>
港島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九龍東	基督教勵行會
九龍西	工業福音團契
新界東	東華三院
新界西	香港青年協會
東涌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天水圍	東華三院

- (b)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已着手籌備計劃的宣傳工作、物色配對供款，以及透過其網絡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
- (c) 基金的官方網頁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啓用；
- (d) 教育局已在其網站設定連接基金網站的超連結；
- (e) 兒童發展基金開展典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在奧海城第二期舉行；以及
- (f) 同日在明報發佈兩頁有關基金的特約專輯。

項目(3)：兒童發展配對基金〔文件編號：SCCDF 5/2008〕

6. 委員聽取了有關兒童發展配對基金(配對基金)的使命、受惠目標、計劃及結構。委員知悉：

- (a) 配對基金是一個私人和獨立的基金，旨在統一處理來自私人和社會各界對參加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的兒童的捐款；

- (b)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仍須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物色配對供款，只有當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未能籌得足夠供款時，才會從配對基金撥款資助；
- (c) 配對基金會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的信託委員會負責監管，並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資金，而銀行會按照非牟利準則徵收管理費；以及
- (d) 配對基金將於稍後制訂營運細則。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